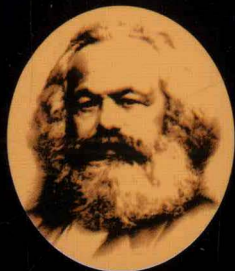


西南法理学经典研究文丛

THE LIBERTY AFTER LIBERALISM



自由主义之后的自由

——马克思《巴黎手稿》的法哲学问题

周尚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西南法理

THE LIBERTY AFTER LIBERALISM

自由主义之后的自由

——马克思《巴黎手稿》的法哲学问题

周尚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之后的自由:马克思《巴黎手稿》的法哲学问题/周尚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18 - 1191 - 2

I. ①自… II. ①周… III. ①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法哲学—研究 IV. ①A81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6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7 字数/180 千
版本/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191 - 2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们现在假定人就是人,而人对世界的关系是一种人的关系,那么你就只能用爱来交换爱,只能用信任来交换信任,等等。如果你想得到艺术的享受,那你就必须是一个有艺术修养的人。如果你想感化别人,那你必须是一个实际上能鼓舞和推动别人前进的人。你对人和对自然界的一切关系,都必须是你的现实的个人生活的、与你的意志的对象相符合的特定表现。如果你在恋爱,但没有引起对方的爱,也就是说,如果你的爱作为爱没有使对方产生相应的爱,如果你作为恋爱者通过你的生命表现没有使你成为被爱的人,那么你的爱是无力的,就是不幸。

——马克思:《巴黎手稿》的结束语(1844 年)

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 年)

引言

自古以来,对思想谱系中的经典人物进行理论分类和学术清理,被“思想侦探们”奉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志业”(calling/Beruf)。必不可少的原因大致有二:其一,该人物的观点本身成为学术史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二,该人物的观点与社会政治实践及人们的生活世界发生了直接的“致用性”甚或“互用性”联系。前者如泰勒斯、苏格拉底、笛卡儿、康德等;^①后者如亚里士多德、马基雅维里、黑格尔、尼采、海德格尔等。而更为重要的是,有些人物的观点被反复分析与重度阐释的原因很可能是因为它兼具了上述两个方面的原因,即它既成为学术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又与社会政治实践及人们的生活世界发生了直接的“致用性”或“互用性”关联,如现代思想的“问题作案者”卡尔·马克思。而且,这位“问题作案者”是现代社会的真正朋友,因为朋友才敢于直陈利弊。

本书选用马克思的重要文本《巴黎手稿》作为切入其法哲学问题的突破口,既是为阐释和理解马克思的法律与政制思想提供依据,同时也为理解西方现代性法哲学的“整全/分裂”的多维图景做理论上的铺陈与深化。这种看似“屠龙”般的工作并非是无要紧要的,因为学术原本就是对经验的提炼与升华,它必然的要与现有世界保持应有的距离,学者要勇于担当一个冷静的暗夜守护者角色;而且,“屠龙”的同时也有助于学者对人们经验之中习以为常的生活问题保持学术的敏感和深刻的洞察力。

^① 当然,这并不表明这些人物的思想没有对社会政治实践以及人们的生活世界产生影响,只不过是表明,他们的思想没有产生直接的实践性问题或生活世界的问题,其学术活动并没有作为“问题史”而出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

法哲学被认为是有关法律的正当性问题的追问与反思,因此,它所思考的方式总是极为根本的。据此,笔者在本书中试图探讨的问题是:法哲学的思想变迁史与马克思的法哲学如何衔接(导论);马克思《巴黎手稿》的文本根据和思想背景是什么,在何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巴黎手稿》是马克思与西方法哲学传统衔接最为紧密的文本之一(导论第二节和第一章);《巴黎手稿》的“三部手稿”从资本立法、财产权理论到共产主义自由概念的提出,其内在逻辑线索是什么,与现代性法哲学保持着何种紧密联系(第二章);作为《巴黎手稿》核心概念的“异化”概念如何成为自由问题法哲学的新起点(第三、四章);马克思法哲学的自由理论与古典自由主义的自由、后自由主义的自由学说及其法哲学存在何种关联(第五章);总体上马克思是如何贯彻他的经验主义和超越主义双重认识视角的(第五章小结以及结论)?具体而言,全书安排如下:

导论,论述法哲学与马克思的关系。有关自由的学说和自由主义法哲学的基本问题,从古至今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甚至将自由作为法哲学的研究主题,也是现代性法哲学形成以后的事情。古典自然观意义下的城邦正义,并不有助于为个人主义的自由提供某种法权依据,反而是对提升政治整体的美德与权威极为有利。希腊化到中世纪的整个法哲学背景,要么是古典至善美德为神义提供理性基础,要么是神义为自然法赋予超验语境。总之,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先是马基雅维里、康帕内拉,后是霍布斯、斯宾诺莎、格老秀斯,直至卢梭、费希特、黑格尔才开始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他们从理性和经验出发,而不是从神学出发来阐明国家的自然规律。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形式上从黑格尔所提供的国家哲学与自然法权原理出发,实质上却超出了黑格尔法哲学的国家问题视阈,走向了从宗教批判、政治批判至社会批判的自由主义人性论的整全批判之路。尽管这位以一贯三(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的思想家并没有回到古典知识库中寻找智识资源(回归古希腊),但是,对资本主义法律基础与法权体系的根据(法的性质)、进路(法的属性)的批判以及未来哲学的实践建构(共产主义),则不仅仅是一种政治经济学批判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形态断想,更是一种对现代性法哲学

“问题背景”的无限开放,这当中显然包含了本书后面诸章所不断讨论的有关经济的公共事务、新旧世界观、异化理论的法权原理、古典自由主义的“古典”意义以及所谓的现代性“德性”回归。针对马克思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方式与结论,尽管我们不能据此认为他提供了对他所发现问题的迄今最佳答案,但是,至少可以说,他发现了迄今现代社会所未根本解决的问题。另外,导论中还对选用的 MEGA2 版本情况做了略要说明,并对国内外关于《巴黎手稿》的研究现状(人道主义、存在主义、自由主义、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做了思想线条式的概括,以便于读者在文本的基础上理解全书的推进逻辑和论述进度。

第一章,对马克思《巴黎手稿》的思想氛围进行初步归纳。政治浪漫主义的风气与马克思对犹太人问题的持久关注,使得他对法国大革命的思想观念、历史过程拥有较为全面和深刻的把握。他的重要论文《论犹太人问题》中体现了他对法国大革命的政治观念与法权原理的理解与超越。来到巴黎的马克思,试图在“日耳曼的头脑”与“法兰西的心灵”之间获得思想的沟通,《德法年鉴》就是这种沟通的文献载体。但是,这一尝试很快就失败了。“现有”与“应有”的矛盾,哲学家们在实质自由的财产关系面前普遍的“历史失语”,迫使马克思反复思考“新时代的法权原则”(费希特)之下“新观念、新政制、新风尚”的意义与局限。与托克维尔论自由相对应,马克思最终脱离了个人主义的公民政治,而是从法国革命传统中走得更深、更远:从政治革命最终走向了经济革命和社会革命乃至人性革命,并通过剩余价值学说、资本立法规律等问题的实证发释,严格论证了进行这场对于人类本身而言旷日持久的革命的正当性根据。

第二、三章,从文本出发,研究在法哲学视角下如何理解马克思《巴黎手稿》中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基人亚当·斯密认为国民经济学是关于政治家与立法者的科学。斯密从强国富民(《国富论》)和自利德性的角度(《道德情操论》)为古典自由主义奠定了牢固的法哲学根基。这种法哲学关于人性的根本观点归结起来大体有三:其一,自然并非存在论目的或本质,而仅仅是客观存在着的外界事物;其二,人性论的根本问题不是“人是什么”而是“人如何活着”;其

三,基于前面二者,人或者说人类的基本特性只能参照自我保存的激情来界定。因此,无论是重建人性论的休谟、斯密,还是“反其道而行”的黑格尔,财产权基础上的市民社会法律体系及其法权关系是整个资本主义的最终根据。因此,马克思在《巴黎手稿》所包含的三部手稿中,分别从资本立法的三个步骤、财产权(动产战胜不动产)作为自然权利、共产主义的自由理念三个方面对其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逻辑演示和人性论批判。

第四章,异化理论与马克思法哲学的“人性批判”的内在关系如何?异化既是一种让渡(词源),又是一种扭曲(社会)。从对卢梭、费希特、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异化学说史的归纳中,我们发现,异化理论从神学语境步入世俗层面以后,它所内涵的关系由“神—人”关系变成了“我—我”关系,变成了一种主体(或主奴)社会关系。马克思的异化四层说,也是从这种转变之后开始的。他不仅发现了异化理论与私有制法权关系之间的根本联系,还将这种联系最终发挥到整个社会科学理论体系的重构上,在法权的异化史基础上建立起了社会的人性批判理论和法律批判理论。法律批判理论的“后继者”如卡尔·伦纳、法兰克福学派、帕舒卡尼斯、葛兰西等分别从法律新功能论、工业批判理论、法律历史论以及意识形态霸权论等方面重新阐释当然也不免曲解地发展了马克思的法律批判理论。法律批判理论的批判根据从“人是人的最高本质”出发,扩展出马克思自由理论的基本立场。那么,这一立场在西方法哲学尤其是自由主义法哲学的传统中如何理解?这就涉及了马克思自由理论在西方法哲学传统中的位置的问题了。

第五章,马克思的自由理论在西方法哲学传统中的位置。自由是现代性法哲学的时代主题,自由主义的法律和政制学说更是现代国家与社会形态构建的主流意识形态。然而,令马克思倍感愤懑的是,从古典自由主义开始,自由主义就放弃了对自身法权根据的追问。古典自由主义尽管试图在自我的自由与共和德性之间达成和解,但最终不得不在资本蔓延的现代自由主义面前走向政治的“虚无”;黑格尔从宪政的伦理国家角度提供一种共同体的德性保全,最终也免不了被马克思看作是君主制的时代翻版。马克思发现,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基础不

是使人回到人的类本质上来,反而是分裂人的这种本质;在单子式的个人主义自由前提下,人权归根结底是私有财产权,而宪法和法律只不过是这种私有财产权的确认。因此,如何从资本对人性的异化中解放出来,才是自由的根本问题。马克思批驳了国民经济学的“道德”,同时对黑格尔的法教义学独断给予了严厉批判,并在从康德到黑格尔的道路上走上了一种未来哲学的“历史德性”;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和法律的消亡,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就此,也有学者认为马克思甚至经由黑格尔又回到了康德,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形成了一个关于人性问题的学说循环。

需要指出的是,后自由主义不是对自由主义的否定,而只是对自由主义的根据、内涵及其演变所给予的一种批判性分析。马克思对后自由主义的自由及其法哲学的形成贡献了思想资源和无穷动力。通过著名学者拉斯基、麦克弗森、阿伯拉斯特等的法哲学阐释,可以清醒地发现这一点。

结论,对全书的目标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达成该目标给予简要说明,并勾勒出全书表达的思路与现代性法律哲学的联系。通过对《巴黎手稿》的历史(思想背景)、文本(《巴黎手稿》及相关文本)、理论(异化的法权原理与自由理论)的全面清理,我们认识到,马克思法哲学的自由理论所经历的对政治浪漫主义“动力学”的超越、对古典自由主义“德性”的超越,其根据来源于对资本主义法权体系的经济学话语逻辑的深度解读,这种解读无论被后继者们贴上的是“左”还是“右”的标签,都无法抵消其学术价值和历史意义。同时也可以发现,马克思的自由理论在追问自由主义的“实现何种自由”与“如何实现这种自由”的法权问题面上甚至提出了“为何需要自由”的法权正当性问题,尽管马克思并未回归古典自然德性,但他的自由理论具有历史论(自由的阶段性)、目的论(谁的自由)和未来哲学(共产主义的自由)的独特个性。这一个性对于我们回答“在政治与法律的社会关系中如何生活更美好”(法的正当性)的问题具有永不枯竭的思想价值。

另外,有必要对本书的副标题作一个说明:

全书使用《巴黎手稿》的称谓而不是一般所使用的《1844年经济学

哲学手稿》，不是为了求得书写上的简便，亦不是仅因为手稿完成于巴黎，而是因为《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谓并未经得马克思本人所确认，乃由阿多拉茨基接替梁赞诺夫的苏联马列主义研究院院长职务后，在 1932 年 MEGA1 俄版（又称“梁赞诺夫版”）第 3 卷将其定名为《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国民经济学批判。附关于黑格尔哲学的一章》（见本书《MEG2 与研究版本》）后才开始使用的。该称谓不能完全概括《巴黎手稿》的全部内容，《巴黎手稿》本身并不专属经济学或者哲学学科范畴，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哲学改造世界理论都已经超出前述两个范畴。质言之，《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谓既不合法（未经著作者本人确认），又不合理（未能概括实质内容）。因为如此，《巴黎手稿》的称谓由于不带有主观价值判断而得到国际学术界的广泛使用。

关于副标题中“法哲学问题”之“问题”二字，应当译作 question 而非 problem。作为 question 的问题，旨在进行一种“提问”，它是对文本中所蕴涵的问题意识的发掘，通过历史、文本的追溯，去发现暗藏于思想著作内部的时代性法哲学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问题已经暗含于文本之中，全书仅仅是以法哲学方式提问《巴黎手稿》，通过历史、文本与理论去理解他的问题意识。相比而言，问题化的问题（problem），是试图对研究对象中所存在的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困境加以分析、解决，因而它是对困境的内在逻辑与历史成因的发掘，并就其困境提出解决之道。因此，本书是在前一种意义上使用“问题”（question）二字。

目 录

引 言	1
导 论	1
一、自由主义法哲学与马克思	1
(一)法哲学的主题变迁	2
(二)自由主义法哲学批判	15
二、版本结构与文献综述	29
(一)MEGA2 与研究版本	29
(二)《手稿》的结构篇章	33
(三)文献综述与研究现状	36
第一章 浪漫之都	47
第一节 马克思的早期历程	48
一、什么是“犹太人问题”	49
二、向往巴黎与离开巴黎	58
第二节 巴黎的旧制与创世	62
一、“新时代的法权原则”	63
二、论自由:托克维尔与马克思	66
第二章 文本分析 I	73
第一节 国民经济学与法哲学的关系	74
一、国民经济学的法哲学旨趣	74
二、苏格兰启蒙学派到黑格尔法哲学	77
三、黑格尔国家法批判	82
第二节 序言与第一手稿:资本立法	86
一、工资的权力辩证法	89
二、资本的支配权力	91

三、资本吸纳权力	98
第三章 文本分析Ⅱ	102
第一节 第二手稿:自由与财产权	102
一、动产与财产权	102
二、财产权与自由法权	106
第二节 第三手稿:共产主义的自由	109
一、私有财产的运动	110
二、共产主义的自由	112
第四章 异化理论	115
第一节 异化理论的层次	117
一、第一层:产品机器论	120
二、第二层:劳动奴役论	122
三、第三层:主体宰制论	125
四、第四层:关系私有论	127
第二节 异化理论的法权原则	130
一、“真正的社会科学”	132
二、法权哲学异化史	135
第三节 异化与法律批判理论	142
一、异化层次与批判进路	142
二、法律批判与批判根据	145
第五章 自由德性	149
第一节 资本的自由:自由主义的自由概念	151
一、资本与古典自由主义	153
二、古典自由主义的自由	156
第二节 资本解放的自由:马克思的自由概念	159
一、黑格尔法哲学中的理性与自由	160
二、法教义学和《手稿》中的黑格尔批判	162
三、回归“德性”:马克思法哲学的自由理论	166
第三节 自由主义之后的自由	172
一、后自由主义的自由	173

二、批判与重建:后自由主义的法哲学·····	176
结 论·····	180
一、本书试图表达什么以及至此做到了什么 ·····	181
二、本书表达的思路与现代性法哲学之联系 ·····	184
参考文献 ·····	187
一、中文类参考文献 ·····	187
二、外文类参考文献 ·····	198
附录 ·····	202
致谢 ·····	204

导 论

一、自由主义法哲学与马克思

对于“法律是什么”，有两种不同的提问方式：其一，法律何以是可能的？其二，法律何以是正当的？前者是法律科学的提问，后者则来自法哲学。什么是法哲学？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bruch, 1878—1949）曾在他的名著《法哲学》（1932）中引用“歌德与埃克曼的对话”来说明自己对法哲学的总体思考：“人类生来不是为了解决世界的问题，但是他们可以去寻找问题出在什么地方，然后将其限制在可以被理解的范围之内。”拉德布鲁赫最终将他的法哲学限定于法律对价值评判的思考，这也类同于康德所说的“能够据此认出正当和不正当（*iustum et iniustum*）的那个普遍标准”，^①或者是“正当法学说”（*Lehre vom richtigen Recht*）。^②当然，人们也知道，拉德布鲁赫主张世界“不能被理性（*Vernunft*）整除而不余一物”，但又主张对终极矛盾的理性揭示不能在非理性的迷雾中迷失方向。因此，对于拉德布鲁赫而言，理性与非理性之间的相对限度确实很难严格分离，法哲学的相对主义质疑令他饱受困顿。但是，随之而来的那次足以毁灭人类自身的世界性战争使得他顿感时空割隔与精神绝望，最终他以极大勇气将自己对法哲学的思索发布在1945年那篇响彻欧陆的经典短著《五分钟法哲学》中，至今仍常常被法哲学的研究者们传唱。拉德布鲁赫在他的时代最重大主题（“战争与和平”大局下人的自然权利与自由）的“挤压”之下完成了自己对相对主义法哲学的超越，被后人誉为是思想史上最后一位法

①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张荣、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7页。

② [德]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哲学家。^①从拉德布鲁赫那里,我们至少可以收获的结论有:第一,法哲学常常思考的是法律的最终根据;第二,法哲学思想是时代思想中对历史所生发出来的最重大问题的理论抽象与反思。

因此,追问和反思法律的正当性,并进而在时代思想中寻找评判法律正当和不正当的那个标准,被恰当地称为法哲学(Philosophy of Right,德国法传统中常称为“法权哲学”,以区别于英国法传统中的法律科学)。而本书从历史、文本到理论的梳理,以及所处理的对象马克思《巴黎手稿》(后简称《手稿》)中的法哲学,是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权体系中资本立法的社会现象及其内在根据的法权正当性审视与清理。本书认为,《手稿》中的法哲学思想可以被看做马克思为整个西方法哲学传统的延续与更新所做出的一种卓越的知识论和认识论贡献。——当然,在做出此种判断之前,须得对整个西方法哲学主题及其变迁有所认识。西方思想史的主题线索将为我们法哲学传统中理解马克思提供极大帮助。

(一) 法哲学的主题变迁

英国政治思想家卡莱尔(Dr. A. J. Carlyle)告诫人们,在现代法律理论中,其实真正新的东西极少。^②古代常常是现代的老师,师承相继,它为现代提供解释和理解的工具甚至依据。^③卡莱尔和许多思想史家们都更愿意叮嘱后人,思想史其实是一幅前后相继、连绵不绝的和谐画卷。但是,在我们真正深切关注思想史上或观念史上古人与现代人的政教、法律认知时,却往往发现,亚里士多德的民主观念与杰斐逊

① [德]拉尔夫·德莱尔、斯坦利·L·鲍尔森:“拉德布鲁赫《法哲学》导论”,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69—272页。

② 参见 R. W. Carlyle, A. J. Carlyle, A History of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Barnes & Noble, Inc., 1903, Vol. I., p. 2. 另可参见英国剑桥学派巨子昆廷·斯金纳的著述。在斯金纳的历史叙述中,也很难发现断裂之处,那些被习以为常地认为存在古今之重大差异的观念史裂痕,也被他通过词汇上的惊人相似“抹平”了。例如,他认为文艺复兴的道德和政治词汇来源于罗马斯多葛派,甚至“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以及整个现代欧洲早期的政治理论家如何普遍地也受到斯多葛派的价值感和信念的影响”。但是,他所描述的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所追求的“自由理想”(城市独立与自治)与近代以来的政治自由、社会自由等概念相去甚远。可参见[英]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卷),奚瑞森等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9页以下。

③ [英]芬理:《古典民主原论》,李淑珍译,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91年版,增订版序。

的民主观念之间存在不小的鸿沟;古希腊的智者派一度也具备社会契约的观念,但却并不会有助于我们理解卢梭;^①色诺芬尽管也谈及经济(家政),但却与马克思所究问的国民经济学几无瓜葛;当我们试图研究自由的法权哲学时,我们很难在柏拉图的“共和国”(The Republic)中找到直接可依据的理论资源;也许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的“巨人国与小人国”的隐喻^②过分夸大了“古今之争”(Quarrel between the Ancients and Moderns),但现代“民主政制”下的自由主义徒子徒孙确实很难理解拒绝越狱而宁愿“饮鸩”的苏格拉底;或许传统与现代之间的“断裂”并没有施特劳斯学派所说的那般殊死决绝,但从传统到现代的思想史意义上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形态变迁及其内涵确实是值得仔细研究的问题。^③而唯有对此问题有所理解甚至体悟,才可能对马克思所处理的时代问题及其严厉诘问的自由主义法权体系有足够清晰的认识。

因此,本节对“法哲学与马克思”关系的思考,实际上首先必须对西方法哲学的思想变迁尤其是法(权)正当性问题的思想变迁有一定的把握,至少首先提供一条足以理解马克思法哲学的主题变迁线索。当然,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思考之路上,我们绝不会感到孤单。不仅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阿奎那等先贤圣哲的思想文本依据,还有马基雅维里、霍布斯、洛克、卢梭、斯密以及马克思等现代思想的奠基者们(据称他们不仅是西方政治理论传统中的大师,而且也是西方一般知识传统中的伟大人物^④)伴随始终。例如,马基雅维里就曾“蔑神”但严肃地告诉人们,权力如何被妥善使用才是最有效的;霍布斯则费尽心力将国家主权的道德基础置换为“人造的人”;洛克则发现了自然的自

① [意]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李日章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版,第5页。

② 参见Allan Bloom, *Giant and Dwarfs: An outline of Cullicer's Travels, in the Giant & Dwarfs*, Simon and Schuster, 1990. pp. 63—71。

③ 参见高全喜:《何种政治? 谁之现代性? 现代性政治叙事的左右版本及中国语境》,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第79页。

④ [美]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托马斯·索尔森修订,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3页。

由难以恒久的症候(symptom),提出财产权的保护(自我保全的第一要务)是社会状态的正当根据,从而开启了近代由“城邦人”走向“财产人”的不息进程;卢梭在“自由败坏”的时代重新“祭奠”自由之公意美德;斯密坚守洛克的基石,将财产权扩展到整个自由经济领域;马克思却发现该领域并不实质自由,经济社会的内在秘密也不在于斯密所称的“看不见的手”,而在于看得见的操控权力的资本现象以及背后的阶级差异。

当然,这里也可以发现,在现代的思想者中,无论是为法(权)奠基还是质疑甚至超越法(权),其核心论域始终与自由的原理和性格纠结在一起,甚至对自由主义的批判也仍旧是在自由主义的视野范围之内。^①即便这种批判可能是施特劳斯学派所厌恶的历史主义和虚无主义(“进步”观念战胜“好坏”标准),至少可以发现,关于自由问题的讨论总是以扑朔迷离的姿态贯穿其中。20世纪以来,现代社会的内在结构基本成型,“自由”一词更是体现出错综复杂的意识形态性和问题化特性。

但需要注意的问题是,这种对自由的反复解释和讨论,以及对其内容的反复重建,并非法哲学史上的一贯主题,下面的论述将表明:法(权)正当性问题的思想主题经历了城邦正义(至善之道)、彼岸拯救(人神之约)与个体自由(自我意识以及自由的法权)三个主要阶段,且这三个阶段的变迁过程与西方法律思想传统的观念史变迁同步。

第一阶段,法哲学的城邦至善之道(word)。贡斯当说过,“在古代人那里,个人在公共事务中几乎永远是主权者,但在所有私人关系中却都是奴隶。”^②贡斯当对古代人自由的思考源自对古代人的城邦灵魂的理解。而这种理解必须首先从苏格拉底谈起。

① 另可参见对自由主义的批判贡献良多的德国公法学家施米特,最终也未获得超越自由主义的视野。参见[美]约翰·麦考米克:《施米特对自由主义的批判》,徐志岳译,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以及Leo Strauss, Notes on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in Carl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pp. 83—107。

② [法]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8页。